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蕭灯堂(視訊)、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徐敬道(視訊)、
陳湘寧、江鴻佑(委託)、邱川子，共 9 人。

列席人員：榮譽董事長廖本曲、第三事業處副總經理蔡槐仁、財務部經理蔡荻宜、
稽核主管王慧雅，共 4 人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於 111 年 05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附件一;P4 -P14)。

(三)稽核室報告(附件二;P15)。

(四)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依證交所 111.3.21 函規定提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合併所有子公司(註)須於 116 年完成盤查 118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 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 年 12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2 月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3 年 12 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5 月 12 月
進行外部查證	117 年 12 月
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6 月 12 月
進行合併子公司外部查證	118 年 12 月

(註)合併子公司包含:廣容科技、ECE USA、國興電工、GOOD SKY Malaysia、百容蘇州、安徽百容、碧茂蘇州及國興深圳,須於 112 年 Q1 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提母公司董事會並於 116 年完成盤查 118 年完成查證。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聘任。
- 2.本公司擬聘任四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3.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徐敬道先生、陳湘寧小姐、江鴻佑先生、邱川子小姐等四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表請參閱(附件三,P16-P17)。
- 4.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13936 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
- 5.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委任人員人事命令案。

說明:擬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其委任經理人明細如下:

- 擬委任廖本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
- 擬委任許敏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一事業處總經理。
- 擬委任廖本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事業處總經理。
- 擬委任蔡槐仁先生為本公司第三事業處副總經理。
- 擬委任廖月香小姐為本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至退休日止。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修正案。

說明:(1)「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P18)。

(2)本案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計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